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 0016-201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参考依据, 以《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 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准许, 不得翻印, 否则将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满足本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拟对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进行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供应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 A1 标段主线建设里程约 120 公里。该路线范围预估 15 处桥梁、1 处隧道、2 处路基、2 处涵洞，共 20 处工点涉及跨越（临近）石油、天然气运输管线。其中界牌枢纽 YK0+200 上跨 DN273 管道、主线 K137+260 涵洞加宽上跨机场输油管，上述 2 处所涉工点需对其进行管线迁改专项设计；剩余 18 处工点进行管线保护设计。

### 2.2 工程地点：内江、资阳、成都

### 2.3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中所有受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段的天然气、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若有）、概算及预算编制，并送审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后期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所有相关设计满足天然气、石油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确保建设业主合法开工建设。

2.4 工期要求：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相关资料齐全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若有）审查意见出具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各阶段收到出具的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对应正式文件，并在正式文件提交后 20 天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阶段批复。

2.5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成渝高速扩容工程交工验收止。

2.6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7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证明)。

### 3.1.2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具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A1（1）、GA2资质证书。

### 3.1.3 财务要求

近1年（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无亏损。

### 3.1.4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9年1月至今完成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1.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2）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在1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
-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3.1.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尽快完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评价为年度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我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s://www.schdri.com/>）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补遗书（如有）在我公司官网自行查阅和下载（网址为：<https://www.schdri.com/>）。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查阅、下载相关文件，对此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能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院 2 号楼 5 楼 513 会议室。招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评标结果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起 3 个日历天内，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chdri.com/>) 上公示 5 个日历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17828190667

传 真：028-85582845

联 系 人：牟女士

2023 年 2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17828190667 传 真：028-85582845 联系人：牟女士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
1. 1. 4	项目名称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内江、资阳、成都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 3.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财务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 包	不允许，且不允许转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和通知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形式：书面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 <a href="https://www.schdri.com/">https://www.schdri.com/</a>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1日9时30分
2. 2. 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招标人应以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或通知书公布在招标人官网 <a href="https://www.schdri.com/">https://www.schdri.com/</a>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无法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再向招标人确认。
3. 1. 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形式

3. 2. 1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00 万元。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清单相关要求）
3. 2. 2	固定总价	____ / 元（其中暂定金额____ / 元）
3. 2.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 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 4.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 4.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 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招标人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180天）的方式支付经招标人确认的合同费用。
3. 6.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p> <p>(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b>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该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b></p> <p>(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6.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电子文件1份（U 盘，其中包含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和已盖鲜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正本））。
3. 6. 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从目录开始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投标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p>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p> <p>投标人需要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如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与包装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见招标公告
4.2.4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招标人将在公司官网 ( <a href="https://www.schdri.com/">https://www.schdri.com/</a> ) 发布变更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至的时间和地点，相关文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用再向招标人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是否被招标人评价为年度不合格供应商，若是，应当场退回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2) 开启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招标人等签字确认，存档备案。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封，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3) 开标顺序：随机抽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招标人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6.1.3	中标候选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若不足3名，按照相应数量推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果公示后，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p> <p>(2)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担保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p>
7.3.2	履约担保提交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限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1	重新招标	若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或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流标，则重新招标。连续流标 2 次，则上报公司，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完成。
9.1	监督部门	<p>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话：028-8552776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p>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2	其他说明	<p>(1)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内的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尽快完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年度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具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A1（1）、GA2资质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条件最低要求
近一年财务无亏损：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条件最低要求）

业绩条件最低要求
2019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条件最低要求）

信誉条件最低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在 1 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3)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 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在 1 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技术负责人；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在岗在岗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人《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规定，经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涉河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无。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情形；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
- (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7)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4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投标文件格式；(5)合同协议书格式；(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相同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招标人指定网站发布，具体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招标人官网发布修改的内容，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不足5天，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要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200万元。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人未按规定填报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招标人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180天）的方式支付经招标人确认的合同费用。

###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该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4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或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合同价格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通报投标人的行业主管部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电子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查验投标人是否是年度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对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若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封，应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若投标人超过3个，进行后续流程；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要求、质量、安全、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招标人公司官网上公示。

## 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的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后,按招标人内部审签流程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中标人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的供应商库评价。

7.4.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3.7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根据招标人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上报招标人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补遗书、通知书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10.2 其他说明**

(1) 未在招标人供应商库内的投标人可参与本次投标，但需尽快完成入库工作；招标人不接受在招标人供应商库中被招标人年度评价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开标当日招标人自行查验）。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因为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

监标人: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_月\_日\_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要求:\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 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li><li>(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li></ul>
2.1.1	形式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li><li>(2) 盖章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li><li>(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li><li>(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要求。</li></ul>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li><li>(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li><li>(3) 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li><li>(4) 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款的规定。</li><li>(5)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li><li>(6) 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li></ul>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要求。 (2) 招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3) 工期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4)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5) 安全目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要求。  (7) 招标控制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要求。  (8) 投标要求：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9)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 2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评标价： 30 分 技术建议书： 24 分 其他： 6 分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因素评 分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业绩	20 分	/	/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12 分； 2、2019 年 1 月至今每增加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8 分。
2.2.2 (2)	主要人 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8 分； 2、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相应要求得 8 分； 2、具有石油工程或油气储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2 (3)	评标价	30 分	/	/	<p>根据“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第一项与第二项合计为 25 分，第三项为 5 分。其中：</p> <p>1、第三项最低报价得 5 分。通过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5；</p> <p>2、第一项与第二项合计价格总分为 25 分。以通过最终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中①+②投标报价合计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投标报价=报价清单中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价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2.2.2 (4)	技术建议书	24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思路	5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分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分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5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分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工作计划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分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很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2 (5)	其他	6 分	/	/	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公司印发《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组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认定通过或不通过。

2.1.4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流标处理或继续进行详细评审。

####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2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得分=A+B+C+D+E。

###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 5 评标结果**

- 3. 5.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5.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工作报告。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 (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 后, 愿意以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5.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要求: \_\_\_\_\_。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对于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方将受此约束。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 我方同意按照在与招标人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G85G76 重庆 (川渝界) 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工作。工作内容为对本项目中所有受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段的天然气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 (若有) 、概算及预算编制, 并送审主管部门, 获得噶阶段批复, 配合完成后期相关技术服务。我方同意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止对受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段的天然气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 (若有) 、概算及预算编制工作。

(3) 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行业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若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外, 并无条件地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我方同意以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报价的计费原则, 承担并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有权因审批政策变化或项目业主要求或设计方案变化等原因取消本次天然气管道迁改及保护设计工作, 已完成工作量按实际结算, 招标人无需向我方解释和进行赔偿。投标报价应包含测量费、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费用和审查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合同净价及国家税费。我方同意招标人以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期限: 180 天) 的方式支付经招标人确认的合同费用。交工验收前, 招标人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

工作内容，我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理解并尊重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对工作地点、工作量、工期的安排及调整，并按第(4)条计价原则结算金额。

(6) 我方在本招标工程中无挂靠或分包、借用他人资质的行为，若发生以上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作通知单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文件。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并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班子及足够的人员。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班子成员或人员不足，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配备招标人要求的优质足量的设备，进场设备不低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标准。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的工作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中止合同，且不支付已完成的工作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11) 我方承诺：我方所选派的项目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不少于1/3，见习生不能作为独立工作的技术人员。

(12) 我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投标报价、无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不良行为。

(13) 我方同意：①由于非招标人原因导致该项目被取消或无法实施，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②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而无须说明理由，招标人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③我方无条件承认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单位。

(14) 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定前终止本项目，而无需向我方解释。

(15) 如果我方中标，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我方保证按期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

(1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所有安全及环保责任。

(1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国家行业标准做好劳动保障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

(1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以及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和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报价包含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费用。

(2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招标单价限价 (万元)	投标人单价报 价(万元)	投标人总价报 价(万元)
①	迁改设计费	2	55 万元		
②	保护设计费	18	5 万元		

以上①+②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其中, 不含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税率为: \_\_\_\_\_。

③增加迁改设计(如有): 迁改设计费=最高限价×\_\_\_\_\_%。  
本项最高限价=(批复后改迁建安费依据《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出的设计费)×70%。

注:

①+② 的合计报价不超过控制价**200万元**。招标人以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内容和主管部门的批复与中标人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测量费、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和评审费用, 且已包含合同净价及国家税费。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 招标人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 且中标人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 只需提供该证明, 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时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且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三、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帐户证明); 通过评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三)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的复印件、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四) 拟委任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的复印件、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后附内容完整、页面清晰的合同复印件。

## 四、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思路

第二部分、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第四部分、工作计划安排

第五部分、后续服务安排

注：技术建议书均采用A4幅面，格式自拟。

## 五、其他资料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信誉要求及“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及相关声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及声明，声明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成都

#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023年\*月通过公开招标，接受\*\*\*（以下简称“乙方”）承担“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1.2 工程地点：资中、资阳、成都

### 第二条 技术服务项目编制依据

2.1 甲方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2.2 投标函、报价清单和工作通知单；

2.3 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 第三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标准

3.1 项目名称：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3.2 工作内容：

①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 A1 标段主线建设里程约 120 公里。该路线上 15 处桥梁、1 处隧道、2 处路基、2 处涵洞，共 20 处工点涉及跨越（临近）石油、天然气运输管线。界牌枢纽 YK0+200 上跨 DN273 管道、主线 K137+260 涵洞加宽上跨机场输油管。本项目需要对上述 2 处所涉工点进行管线迁改专项设计，剩余 18 处工点进行管线保护设计。工作内容为对本项目中所有受成渝高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段的天然气、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若有）、概算及预算编制，并送审主管部门，

配合完成后期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所有相关设计满足天然气、石油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确保建设业主合法开工建设。

3.3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规范。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2 设计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4.3 数据可靠，成果合理，分析全面，论证充分。

####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提交**

5.1 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需要）；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若有）文件 8 份、预算及概算文件各 4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2 套。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6.1 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相关资料齐全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若有）审查意见出具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各阶段收到出具的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对应正式文件，并在正式文件提交后 20 天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阶段批复。

6.2 如遇特殊情况（论证事项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6.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工作通知单发出后至交工验收止。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收到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按合同约定付款，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图纸资料等；

7.3 不得擅自修改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维护乙方工作成果；

7.4 为业主及施工单位提供本合同成果时，在相应合同中规定第三方不得将本成果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7.5 若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甲方应视具体情况支付赶工费，其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同工期完成设计和送审等工作，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甲方组织评审工作，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8.2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乙方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报告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阅，乙方上报主管部门评审而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在进行该项目产品验证时评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退出甲方合格供应商库目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8.3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8.4 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乙方对存有和使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断，并设置开机口令，并定期更换，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乙方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安全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8.5 乙方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的计费原则，承担并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交工验收前，甲方都有权发出工作通知单增加工作内容，且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工作通知单中内容；甲方以乙方最终工作量为准与中标人进行最终费用结算。乙方需提供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直至项目交工验收止的全过程中涉及设计相关内容的指导、咨询服务；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内容的审查、获得相关批复。

8.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7 乙方保证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测量费以及行政审

批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批复前置文件的编制费用和审查费用）。

###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预估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税率为：\_\_\_\_。具体单价见“乙方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后附）。

上述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生活用电、用水、用房、管理费、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 **9.2 费用支付：**

(1) 项目获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工作通知单内容和批复文件，支付核准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合同总价 90%，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100%。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180 天）的方式进行支付。

(2)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支付时应提交支付申请表，并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发票联），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0.1 本合同有履约担保。

10.2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

10.3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 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4 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著作权；

11.2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报告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成果报告完整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是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再以协作的名义转由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 20% 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款项 2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有关要求，除应自费修改完善外，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予以扣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本项目工作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评审的或导致甲方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追偿，并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相应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2.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12.8 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由明确约定的，遵照其他条款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或终止：

- (1) 不可抗力；
-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以严重延误工期等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以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 (4)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有关规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廉洁承诺合同、工作安全责任书、履约担保复印件（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表：报价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号4号楼B座7-10楼

邮编：610041

电话：

传真：028-8558284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机构代码：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机构代码：

纳税识别号：

## 附件一：

### 外部供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 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专项

项目名称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任务书号 工程地点 资中、资阳、成都 技术阶段 初施设

申请部门 勘察设计三分院 申请人 蒋周耘 电话 13880917429

项目情况简介 A1 标段路线起于内江市资中县与东兴区交界处, 对接 A2 标段扩容方案, 经苏家湾镇、铧头镇至骝马镇进入资阳雁江区境内, 后经堪嘉镇、伍隍镇、清水乡、紫薇镇至老君镇大石堡附近跨越沱江进入成都简阳市境内, 在新市镇红鹤村附近接入既有成渝高速后沿原路扩容至石盘镇大石包枢纽, 后并行既有成渝高速公路南侧新建复线, 经茶店镇至项目建设止点高洞附近接入成都市东西轴线, 后利用东西轴线进入成都城区至止点五桂桥。主线建设里程约 120 公里。

采购内容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 A1 标段的 15 处桥梁、1 处隧道、2 处路基、2 处涵洞, 共 20 处工点涉及跨越(临近)石油、天然气运输管线。其中 2 处工点涉及对管线的迁改, 18 处工点涉及对管线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交公路发

使用技术 [2015]36 号

法规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50423-2013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15-2015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根据相关规范和管道权属单位回函, 完成管道和阀室放空管的迁改设计。

技术要求 (2)完成公路与管道交叉路段的保护设计, 并配合完成天然气管道安全评价。

(3)结合公路施工过程, 完成临时管道保护设计。

资格要求 具有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管道输送)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压力管道 GA1(1)、GA2 资质证书

成果形式 设计通过管道权属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提供成果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 10 套(含造价文件)。

提供的图

签名还未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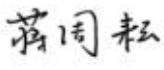
数字签名者: \*sdldri.com  
时间: 2022.09.26 16:42:12  
原因: 综合办公平台导出  
位置: oa.sch\*\*.com

件资料

意见:应经营人员要求,将技术阶段调整为“初施设”

申请人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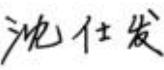
请意见

签字:  日期: 2022-09-28

意见:同意。

复核人(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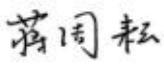
核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2-09-28

意见:应经营人员要求,将技术阶段调整为“初施设”

申请人意

见

签字:  日期: 2022-09-28

意见:同意。

审定人评

审意见

签字:  日期: 2022-09-28

注: 1.本表作为外部供应合同的组成部分。

2.对于不设复审岗位的项目,由审核人签署。

3.资格要求:根据项目性质,承担项目的供应商所具有的资格,包括有效营业执照(对应的营业范围,必需)、资质条件(若需)、安全施工许可(若需)、业绩(若需)、人员(若需)、设备(若需)等。

## 附件二：

### 廉洁承诺合同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的委托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接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拐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服务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

乙方：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研究工作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应在工作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若因工作原因造成公路上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在工作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封闭道路则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联系。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作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8. 乙方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天然气管道迁改、保护设计 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函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收最后一批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